

十三、耶路撒冷會議 使徒行傳十五章

宣教士的腳蹤何等佳美！福音傳開，外邦人歸主加入教會，這是何等令人欣喜的一件事！然而，緊接著，難題出現了，猶太基督徒會如何看待外邦的基督徒？他們能夠無條件地接納這些外邦基督徒進入神的國度嗎？外邦人必須先成為猶太人，才能進入神國嗎？

首先發難的是耶路撒冷的幾個猶太基督徒，他們來到外邦的安提阿教會，教導外邦的弟兄們「不行割禮，就不能得救」；保羅和巴拿巴因此和這些猶太基督徒發生了激烈的爭辯，結果眾人同意差派代表前往耶路撒冷，希冀母會做出合理的決裁（徒十五：1-5）；耶路撒冷全教會為了這個重大的事件聚集在一起，教會的領袖們爭辯了許久，在會議當中，彼得、保羅、巴拿巴和雅各相繼發言，互相印證外邦人得救是出於神的旨意，並且確定福音的原則，即得救是藉著主耶穌的恩典，最後由身為教會領袖的雅各做出明智的決策，外邦基督徒不必受割禮，但為了顧及猶太弟兄的良心，外邦基督徒必須遵守四件禁戒的事情（徒十五：6-21）。

面對這個重大的問題，耶路撒冷教會由爭辯到達成共識之後，他們立刻將會議的決策寫成一封信，派遣教會兩位重要的同工隨同保羅一行人將信送到安提阿、敘利亞和基利家的外邦教會，向他們澄清事情的原委以及母會的決定，眾人因此得到很大的安慰，事情至此總算有一個完滿的結局（徒十五：22-35）。

這是教會歷史上第一次「大公會議」，在聖靈引導下，教會領袖們做出了正確且影響深遠的決定，他們的決策不但把握了福音的原則，也重申了神的心意：不分外邦人或猶太人，在基督裏都合而為一。

主題：耶路撒冷教會領袖對外邦人是否要遵守律法才能得救的爭議做出定論。

徒十五：1-5 有些猶太基督徒教導外邦基督徒必須遵守摩西的律法才能得救

一、**V.1** 這件爭端發生在那裏的教會？這個教會是由那些不同的族群組成的？引發爭執的是那些人？他們如何教導該教會的弟兄們？

二、保羅和巴拿巴對那些人的言論有甚麼反應？結果教會決定怎麼做？保羅二人到了耶路撒冷以後如何和教會溝通？法利賽派的信徒堅決地提出甚麼主張？

徒十五： 6-21 耶路撒冷教會領袖商討外邦基督徒是否須遵行律法並做出決定

三、當使徒們聚在一起商討「外邦基督徒是否須遵行律法」這件事時，他們有立刻達成共識嗎？彼得的立場是甚麼？他的立場有甚麼依據？彼得強調福音的基本原則是甚麼？ V.12 保羅和巴拿巴如何印證彼得所說的話？

四、雅各如何引述先知的預言來證實彼得的看法？雅各的結論是甚麼？他提出那四件事情是外邦基督徒必須禁戒的？

五、雅各提出這四件外邦基督徒必須禁戒的事有甚麼特別的用意？背後的精神是甚麼？

六、簡述這次會議從「辯論許久」（V.7）到達成共識的過程，是那幾位人物發揮了關鍵性的影響力？這些人物的表現有甚麼令你印象深刻的地方嗎？然而最終的決策是如何決定的？

徒十五： 22-35 耶路撒冷教會執行會議所做成的決策

七、耶路撒冷教會如何執行會議所做成的決定？猶大和西拉在教會中的角色是甚麼（參 V.32）？為什麼教會揀選他們兩人和保羅及巴拿巴一同回到安提阿？

八、V.23 這封信的對象是那些地區的信徒？這封信的內容是甚麼？信中如何澄清誤會？如何肯定保羅和巴拿巴的事奉？信中如何提到耶路撒冷教會的決定？並且強調是誰做出決定？

九、安提阿教會對來自耶路撒冷教會的這封信有甚麼反應？V.32、35 作者用那些話提到猶大、西拉，保羅和巴拿巴在安提阿教會的事奉？

十、根據加二：11-14，那些主張外邦基督徒必須受割禮的猶太人來到安提阿時，彼得和巴拿巴當時都在安提阿，他們二人對這件事為什麼會採取妥協的態度？保羅又為什麼如此強烈地反對他們的做法？保羅堅持的原則是甚麼？

十一、耶穌撒冷會議所做的決定對初代教會有甚麼深遠的影響？

反思和應用

一、耶路撒冷會議是基督教歷史上第一次的「大公會議」，這次的會議有了圓滿的成果，若處理不當，教會可能分裂成「外邦人的教會」和「猶太人的教會」，這個會議對初代教會有重大的影響，對二千年之後的我們也有重大的啟發，尤其是在一個高舉多元的後現代社會中，我們要把持基督教信仰的明確立場，耶穌是唯一的道路、真理和生命，得救的唯一途徑是藉著信心，任何以為得救必須附帶其它條件的想法都是出於「那惡者」。

二、在安提阿教會中散播錯誤教導的猶太信徒是來自「母會」，他們很可能混淆視聽，讓人以為他們的主張背後有母會領袖的支持，以致擴大他們的影響力；今天教會中若出現假教師，傳揚變相的福音，我們應該如何處理？保羅和巴拿巴極力爭辯，堅持福音的原則，他們的做法已經為我們樹立了一個最佳的典範。

三、耶路撒冷會議的決策相當有智慧，福音的基本原則不能妥協，在文化習俗的差異上卻可以彼此讓步，雙方互相尊重，建立一個在基督裏和諧的教會。你的教會是一個多元背景

文化的教會嗎？你的教會有因文化習俗不同而引起衝突的例子嗎？你們如何處理？求神給我們智慧，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四、在耶路撒冷會議中出現的一些教會領袖令人印象深刻，尤其是雅各和彼得，他們是耶路撒冷猶太教會的領袖，雖然有身為猶太人的偏好和立場，但卻能放下自己的喜好，有屬靈的視野和寬廣的心胸，秉公順服神的心意，在聖靈的引導中做出智慧的決定。教會領袖的決策影響深遠，身為領袖者豈能不謹慎？豈能不求神賜下智慧和謙卑，秉公治理神的家？

註解

使徒行傳十五章是整卷書結構上的中心，也是神學思想的中心，當保羅開始正式向外邦宣教，外邦人的教會紛紛建立時，耶路撒冷母會首先要解決的一個爭議就是：外邦人是否要遵守摩西的律法才能得救？參加二：1-10，這場爭論涉及的不只是得救的問題，還有外邦基督徒和猶太基督徒同桌吃飯的問題，若沒有合適的解決方案，外邦基督徒和猶太基督徒不能同桌用餐（彼此團契）以及不能同領聖餐，則教會的合一將受到嚴重的影響。

V.1「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這幾個人很可能是保羅在加二：12所提到的「幾個」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此處未提及他們原先的任務是甚麼，但很顯然他們自作主張，教導人受割禮是得救所必須做的一件事。這些人不只在安提阿教會散佈這樣的言論，他們也在南加拉太新成立的教會散播這種「福音」，以致保羅獲悉這件事即火速去信給加拉太的信徒，參加一：6-8。

「割禮」參創十七：9-14，神和以色列的先祖亞伯拉罕立約，神必做亞伯拉罕以及他的後裔的神，直到永永遠遠，以色列所有的男子都必須受割禮，割禮是神和他們立約的證據，也是他們做為神子民的標記。

V.6 這次的會議是由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和安提阿教會的代表們聚集商討，但參 V.12 和 V.22 得知，耶路撒冷教會的所有信徒應該都在場。

V.7-9 彼得心中所想的應該是大約十年前，神藉著異象啟示他，外邦人因著信已得潔淨，並帶領他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中講明福音，當場賜下聖靈，印證外邦人蒙神接納，參徒十章。

V.10 猶太人遵守律法包括了成文和口頭的律法，有許多繁瑣的條例和要求，對於任何人來說都是難擔的重擔（參太二十三：4）；「軛」用來形容律法主義所加在人身上的枷鎖。

V.15-18 雅各所引用的經文出自阿九：11-12。

V.20 雅各提到外邦人必須禁戒的四件事是源自利十七至十八章所記載的一部分律法，「禁戒偶像的污穢」，是說不可吃在異教崇拜的儀式中曾經獻給偶像的食物；「禁戒吃血」是

因為血代表了生命，不吃血是尊重生命，亦即尊重創造生命的主；「禁吃勒死的牲畜」是因為勒死的牲畜未經適當的方式宰殺，血仍留在肉裏；此處禁戒姦淫除了包括一切不合法的性交，可能特別強調在利十八：6-18 所禁止的近親結婚或性關係。